

##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补发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公告声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间，公司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拥军、陈少丹、陈明忠，关联方林国雄、钟维标为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平阳支行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无偿担保，具体担保内容如下：

授信银行	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时间
邮政储蓄银行 平阳支行	周拥军、陈少丹、陈明忠、 林国雄、钟维标	3,000,000.00	2021/2/2-2022/2/1
邮政储蓄银行 平阳支行	周拥军、陈少丹、陈明忠、 林国雄、钟维标	7,000,000.00	2021/5/28-2022/5/27
邮政储蓄银行 平阳支行	周拥军	2,190,000.00	2022/3/25-2023/3/24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失误，导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信息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